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5933—2025



养老机构康复辅助器具基本配置

Basic configuration of assistive products for the senior care organization

2025-06-30 发布

2025-10-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配置要求 2

 5.1 公共活动区域 2

 5.2 居室 2

 5.3 卫生间、浴室 2

 5.4 康复训练室(室内/室外) 3

 5.5 医务室/护理站 3

 5.6 就餐空间 3

 5.7 阅览室 3

 5.8 娱乐室 3

附录 A (资料性) 个人使用康复辅助器具基本配置清单 4

附录 B (规范性) 养老机构各区域空间康复辅助器具基本配置清单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残疾人康复和专用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48)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北省康复辅具技术中心、中国康复辅助器具协会、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湖北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金亿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湖北省民政厅、河北伟誉医疗康养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必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伤残人康复中心、四川省康复辅具技术服务中心、杭州惠耳听力技术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盛源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馨美宇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双康、惠杰、闫和平、曾东林、毛勇、张鹏程、张正斐、熊朝阳、赵中涛、熊唯、熊文、刘玉玲、刘蕊、罗来山、王文君、徐燕华、丁凡、任玉凤、胡姣、刘万、贾连文、马玲花、黄加涛、刘航、魏开军、汪玲娜、冯强、任定卫、蔡靖璇、朱艳、何苗苗、刘羽蕉、张柳、涂磊、陈树聪、李爽、刘伟、吴涛。



养老机构康复辅助器具基本配置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养老机构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的基本要求和配置要求,给出了个人使用和养老机构各区域空间的康复辅助器具基本配置清单。

本文件适用于养老机构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的基本配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2195 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康复辅助器具 **assistive product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y**

辅助器具

康复辅具

改善人的功能发挥和减轻功能障碍的产品和技术。

注 1: 康复辅助器具包括器械、仪器、设备和软件。

注 2: 康复辅助器具是定制的或成品。

[来源:GB/T 16432—2025,3.3,有修改]

4 基本要求

4.1 养老机构以满足老年人需求为导向,以服务老年人宗旨,适合老年人能力,配置相对应的康复辅助器具。

4.2 养老机构康复辅助器具的配置宜以创造安全、无障碍的环境为原则,便于老年人活动和使用。

4.3 养老机构宜在老年人入住前,按照 GB/T 42195 对老年人能力进行评估,确定能力等级,推荐老年人自行配置个人使用的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目录见附录 A。

4.4 养老机构应根据不同区域划分,按附录 B 配置相关的康复辅助器具。

4.5 无障碍建筑及设施的设计与设置应符合 GB 50763 的要求。

4.6 养老机构可开展智能康复辅助器具技术应用。

5 配置要求

5.1 公共活动区域

公共活动区域的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符合下列规定。

- a) 支撑用扶手栏杆和扶手杆(18 18):养老机构宜在走廊、楼梯、阅览室等处安装无障碍扶手,在台阶及坡道两侧安装扶手,扶手高度适宜,材质防滑,触感温润,形状易于抓握。
- b) 垂直运送无障碍辅助器具(18 30):养老机构宜配置垂直运送辅助器具,多楼层的上下宜安装电梯,优先采用医用电梯,高低平台之间可设置固定坡道,坡度平缓。
- c) 发信号、报警和定位的辅助器具(22 29):养老机构应在走廊、楼梯、活动大厅等公共区域配置火灾自动报警装置/系统和烟雾探测装置/系统等报警、指示、提醒和发信号辅助器具。

注:18 18 是 GB/T 16432—2025 中康复辅助器具的次类编号。本文件下同。

5.2 居室

5.2.1 保护组织完整性的辅助器具(04 33):对能力完全丧失的老年人应配置防压疮床垫等,宜与护理床适配使用。

5.2.2 穿脱辅助器具(09 09):对有自主穿脱衣需求的老年人,宜配置穿脱衣服的辅助器具,可视情况配置鞋拔、脱靴器、穿脱衣钩、穿脱衣棍。

5.2.3 尿便吸收辅助器具(09 30):对长期卧床的老年人,应配置成人一次性尿布、成人一次性衬垫等尿便吸收辅助器具。

5.2.4 改变体位的辅助器具(12 31):应配置帮助卧床老年人改变姿态的辅助器具,可选择护理员易于操作的翻身垫、转移垫等。

5.2.5 升降人的辅助器具(12 36):可配置移位机等升降人的辅助器具,以实现老年人升降和在不同位置间自由移动的需求,亦可减轻护理人员劳动强度,此类康复辅助器具应带有防止跌落的装置。

5.2.6 坐具(18 09):可设置具备辅助老年人起坐、站立等功能的特殊座椅。

5.2.7 床和床上设备(18 12):宜为老年人配置有固定手栏杆或固定支撑架等特殊配件的床具;对长期卧床的老人应配置可调体位的护理床,带可折叠或可移动的扶手栏杆,应含翻身、起背、抬腿等基本功能,床栏杆应具备全遮挡功能。

5.2.8 支撑用扶手栏杆和扶手杆(18 18):固定在墙上、地板上、天花板上,在人站立或改变体位时起支撑作用的装置。

5.2.9 面对面沟通辅助器具(22 21):对言语表达能力缺失或听力严重减弱的老年人,可根据自主意愿配置面对面沟通辅助器具,例如用于沟通的写字板。

5.2.10 发信号、报警和定位的辅助器具(22 29):应配置个人紧急报警系统和烟雾探测装置/系统,个人紧急报警系统触发按钮应设置在老年人易触及的位置,例如床头附近。

5.2.11 环境改善辅助器具(27 03):可配置用来消除卧室空气污染物的辅助器具。

5.3 卫生间、浴室

5.3.1 如厕辅助器具(09 12):卫生间应配置坐便椅/坐便器等如厕辅助器具。

5.3.2 清洗、盆浴和淋浴辅助器具(09 33):浴室内外地面、公共洗手区域地面应做防滑处理,可铺设防滑垫;浴室可配置淋浴椅,淋浴椅应有防滑功能,有扶手,座位高度适宜;公共浴室可配置洗浴床。

5.3.3 支撑用扶手栏杆和扶手杆(18 18):卫生间、浴室应配置用于如厕、洗浴的扶手杆。扶手杆应设置在如厕位和淋浴位旁,高度适宜,材质防滑,触感温润,形状易于抓握。

5.3.4 发信号、报警和定位的辅助器具(22 29):卫生间、浴室应配置个人紧急报警系统。个人紧急报警系统触发按钮应设置在老年人易触及的位置,例如如厕位、淋浴位附近。

5.4 康复训练室(室内/室外)

运动、肌力、平衡和有氧运动训练的设备(04 48):养老机构可配置符合老年人身体特性的平行杠、站立架、训练用阶梯、手指和手训练器械、上肢训练器械、躯干训练器械和下肢训练器械等设备。运动、肌力和平衡训练的设备宜在获得相关专业培训和资质的专业护理人员的指导下使用,器械布置合理,无安全隐患,且方便乘坐轮椅的老年人接近和使用各类康复器械。

5.5 医务室/护理站

5.5.1 个人医疗辅助器具应由专业医护人员、康复治疗师操作。

5.5.2 呼吸辅助器具(04 03):医务室应配备有雾化吸入器、供氧器。

5.5.3 消毒设备(04 22):医务室/护理站应配备消除康复辅助器具有害细菌、病菌和其他微生物的设备,常用的有紫外线消毒灯等。

5.5.4 物理、生理和生化检测设备及材料(04 24):医务室/护理站应配备基本的身体、生理和生化检测设备及材料,常见的有血氧仪、血压计、血糖仪、心电图机、体温计、体重秤、听诊器及其他医用康复辅助器具等。

5.5.5 热疗或冷疗辅助器具(04 30):医务室/护理站可配置红外线灯等常用的器具。

5.5.6 手动轮椅车(12 22):医务室/护理站应配置手动轮椅车。

5.6 就餐空间

食饮辅助器具(15 09):对上肢功能受限,而有自主进食意愿的老年人,应配置特殊的餐具,餐具材质安全,手柄防滑,易于握持。

5.7 阅览室

助视器(22 03):阅览室应配置助视器。

5.8 娱乐室

玩耍辅助器具(30 03):娱乐室可为老年人配置各类符合其能力的玩耍辅助器具。

附 录 A
(资料性)

个人使用康复辅助器具基本配置清单

表 A.1 给出了养老机构建议老年人个人使用的康复辅助器具基本配置清单。

表 A.1 个人使用康复辅助器具基本配置清单

类别编号	名称	示例	功能	适用范围
12 03	单臂操作助行器	手杖、三脚或多脚手杖、带座手杖等	助力、便于行走	适用于上肢功能正常、下肢功能障碍者或体力欠佳者,对承重要求不高
12 06	双臂操作助行器	框式助行器、轮式助行器、座式助行器、台式助行器	辅助行走、康复锻炼	适用于下肢功能障碍者,框式助行器、座式助行器、台式助行器适用于平衡能力较差者;轮式助行器适用于平衡能力较好者
12 22	手动轮椅车	双手驱动轮椅车、单手驱动轮椅车、护理者操控的手动轮椅车	辅助短距离移动	适用于下肢功能障碍者,可稳定坐立、双手驱动轮圈
12 23	动力轮椅车	手动转向的电动轮椅车、动力转向的电动轮椅车	辅助中长距离移动	动力轮椅车需要使用者认知功能、视觉能力、手眼协调能力以及肢体控制能力正常,手动转向的电动轮椅适用于下肢功能障碍者;动力转向的电动轮椅车适用于三肢或四肢功能障碍者
注:类别编号采用 GB/T 16432—2025 中的康复辅助器具次类编号。				

附录 B
(规范性)

养老机构各区域空间康复辅助器具基本配置清单

表 B.1 规定了养老机构各区域空间应配置的基本康复辅助器具清单。

表 B.1 养老机构各区域空间康复辅助器具基本配置清单

类别编号	名称	示例	配置区域
04 03	呼吸辅助器具	雾化吸入器、供氧器	医务室
04 22	消毒设备	紫外线消毒灯	医务室、护理站
04 24	物理、生理和生化检测设备及材料	血氧仪、血压计、血糖仪、心电图机、体温计、体重秤、听诊器	医务室/护理站
04 30	热疗或冷疗辅助器具	红外线灯	医务室/护理站
04 33	保护组织完整性的辅助器具	防压疮床垫	居室
04 48	运动、肌力、平衡和有氧运动训练的设备	平行杠、站立架、训练用阶梯、手指和手训练器械、上肢训练器械、躯干训练器械和下肢训练器械	康复训练室(室内/室外)
09 09	穿脱辅助器具	鞋拔、脱靴器、穿脱衣钩、穿脱衣棍	居室
09 12	如厕辅助器具	坐便椅、坐便器	卫生间
09 30	尿便吸收辅助器具	成人一次性尿布、成人一次性衬垫	居室
09 33	清洗、盆浴和淋浴辅助器具	淋浴椅、防滑淋浴垫、洗浴床	浴室
12 22	手动轮椅车	通用型手推轮椅车	医务室/护理站
12 31	改变体位的辅助器具	翻身垫、转移垫	居室
12 36	升降人的辅助器具	移位机等	居室
15 09	食饮辅助器具	特制餐具(匙、叉、筷子、盘)	就餐空间
18 09	坐具	特殊坐具	居室
18 12	床和床上设备	普通床、护理床	居室
18 18	支撑用扶手栏杆和扶手杆	无障碍扶手,如厕、淋浴扶手杆,床边扶手	公共活动区域、居室、卫生间、浴室
18 30	垂直运送无障碍辅助器具	医用电梯、固定坡道	公共活动区域
22 03	助视器	放大镜、助视器	阅览室
22 21	面对面沟通辅具	用于沟通的写字板	居室
22 29	发信号、报警和定位的辅助器具	个人紧急报警系统、火灾自动报警装置/系统、烟雾探测装置/系统	公共活动区域、居室、卫生间、浴室
27 03	环境改善辅助器具	空气净化器	居室
30 03	玩耍辅助器具	棋盘游戏、纸牌游戏、康乐球	娱乐室
注:类别编号采用 GB/T 16432—2025 中的康复辅助器具次类编号。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6432—2025 康复辅助器具 分类和术语
 - [2] 养老机构医务室基本标准(试行)(国卫办医发〔2014〕57号)
 - [3] 养老机构护理站基本标准(试行)(国卫办医发〔2014〕57号)
 - [4] 中国康复辅助器具目录(2023年版)(民政部公告第559号)
-

